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03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王碧川
0000000000000000
何只
陳金菊
莊榮鏢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淑妃律師
被 告 曾陳麗花
0000000000000000
陳昭昇
張陳素月
0000000000000000
陳炳成
吳重義
萬子得
柯光庭
盧敏秀
陳杜美鳳
許金桃
陳嘉濱
董楨江
0000000000000000
趙光勝
趙光隆
0000000000000000
黃張秀敏
曾琪晴
曾泰華
許英保

01 蔡溢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吳淑珍

04 蔡佳展

05 郭泰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歐允成

08 歐皇麟

09 吳波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
11 院裁定如下：

12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
13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起訴必備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
14 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
15 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16 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明定。所謂交易價
17 額，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而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
18 （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逐年檢討、調整、
19 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非不得據為核
20 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
21 定意旨參照）。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
22 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
23 市價為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24 照）。未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
25 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26 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

27 二、原告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
28 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為訴外人員林市所有，原告等4
29 人為系爭土地之承租人之1，因被告等人所有之未經保存登
30 記建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至妨礙原告使用所承租之系爭土
31 地，又員林市怠於行使權利，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242條、第767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將坐
02 落系爭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未經保存登記建物A（長7
03 5公尺、寬20公分）予以拆除、清空後，將上開土地返還員
04 林市，由原告代為受領，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遭被告等
05 人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價值為斷。經查，系爭土地並無起訴
06 時實際交易價額可參，亦無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土地交易實
07 價可供參酌，揆諸前揭說明，爰以本件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
08 土地現值為據，又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共計15平方公
09 尺（計算式：長75m×寬20cm=15m²），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
10 價額為新臺幣（下同）771,570元（計算式：占用系爭土地1
11 5m²×公告現值51,438元/m²=771,57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12 費10,3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
13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
14 此裁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卓榮杰